

陵政函〔2024〕15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组建陵川县塔水河、浙水片区供水
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部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组建陵川县塔水河、浙水片区供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部的请示》（陵水字〔2024〕126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组建陵川县塔水河、浙水片区供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部作为塔水河、浙水片区供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项目法人，由石李强同志担任项目法人代表，吴俊丽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。

二、项目部设立银行专户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账核算。项目资金到位后，要及时归集至专户，并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进度支付。

三、你单位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明确职责、完善制度，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，协调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，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。

四、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管理办法。

五、工程建设“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”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落实项目法人制，加快前期准备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特此批复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8日